

证券代码：430715

证券简称：春泉节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1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决定书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监管局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挂牌公司 |
| 李玉琴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 |
| 赵靖 | 董监高 | 董事会秘书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全国股转公司给予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李玉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赵靖采取出具监管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作为市场主体，面对新冠疫情和银行抽贷而导致的流动资金中断，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全力履行了作为一个公众公司能够履行的义务，公司会继续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将集中精力于公司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股转系统）（2022）261号》；
- 2、《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78号》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5号》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